

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财政厅

粤农农函〔2018〕135号

关于做好2018年农村经营管理情况 统计年报工作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局、财政局（委）：

根据《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8年农村经营管理情况统计年报工作的通知》（农办经〔2018〕25号）要求，为做好我省2018年统计年报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统计填报要求。2018年农村经营管理情况统计年报表式和有关主要指标解释与2017年的一样，请各地按照《广东省农业厅 广东省财政厅〈关于做好2017年农村经营管理情况统计年报工作的通知〉》（粤农函〔2018〕44号）的要求填报。填报范围：全套报表共13张表，除农业产业化发展情况统计表（表6-1）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情况统计表（表6-2）由省主

管部门填报外，其他报表各地均需填报、汇总分析工作。

二、工作要求。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，精心组织部署，明确统计工作机构和统计人员，实行专人负责、一竿子到底；加强乡镇、村级数据采集工作，确保基础数据准确可靠；加强县以上统计数据汇总审核，对于出现异常变动的数据，应及时作出说明；对涉及其他部门的统计数据，农业农村部门要主动沟通协调、积极会商，确保统计数据相衔接、不打架，确保统计数据客观性、连续性和权威性。各级财政部门要积极配合，准确掌握本辖区农村财务会计相关数据。

三、报送时间与方式。农经统计表格数据和分析报告要逐级审核、汇总、上报。请各地市于2019年2月15日前完成统计报表相关数据填报、录入广东省农村集体“三资”管理服务平台（<http://3z.gdagri.gov.cn>）；年报统计报表、统计分析报告和异动说明于2019年2月28日前以正式文件分别报送省农业农村厅、省财政厅，统计分析报告和异动说明电子文档一并发送至电子邮箱（jg37288@126.com、gdnxcb@163.com）。

省农业农村厅（政策与改革处）联系人：罗树德，联系电话：020-37288633。

省财政厅（农村财务管理处）联系人：陈妍斐，联系电话：020-83176505。

广州市贝佳软件开发有限公司联系电话：020-38259200、38259201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排版：阎 倩

校对：司徒志谋
